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8 分)

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始開會。(敲槌)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繼續二、三讀會，我們今天一整天要審的案子有 3 個，我們現在進入的是法規提案。法規提案等一下如果二讀的話，我們接續會三讀，這樣子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是二讀完就接續進行三讀，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敲槌) 謝謝。我們從市府提案開始，第一個案子是人事處所提出來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每位議員請發言一次，每次 5 分鐘，今天的時程沒有那麼趕，所以我們可以有第二次的發言，那麼請法規委員會的黃柏霖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1 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一、行政暨國際處局。二、民政局。三、財政局。四、教育局。五、經濟發展局。六、海洋局。七、農業局。八、觀光局。九、都市發展局。十、工務局。十一、水利局。十二、社會局。十三、勞工局。十四、警察局。十五、消防局。十六、衛生局。十七、環境保護局。十八、捷運工程局。十九、文化局。二十、交通局。二十一、法制局。二十二、地政局。二十三、新聞局。二十四、毒品防制局。二十五、運動發展局。二十六、青年局。二十七、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二十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三十、主計處。三十一、人事處。三十二、政風處。第二項、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接著是邱俊憲議員發

言。

邱議員于軒：

主委，其實這個案子，我一直在跟你溝通，但是每次你都跟我講，你要回去再整理資料給我。我認為今天我們改為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不僅僅是改名，而是這個委員會成立之後，到底對高雄市政府的效能或是民眾的期待提升了些什麼？我一直在強調，我是原縣區的議員，我在蛋白區，我們很多的福利包括原本目前很多的…，比如我們用地的規範，在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合併之後，我們並沒有做到大幅完整的提升。所以我一直在問你的就是，你今天成立這個之後，對於我原高雄縣、對於我大寮，可以有怎麼樣子的改變跟怎麼樣子的提升，這是我一直在問你的問題，但是我始終得不到答案。

我再回到你目前高雄市政府一直在做的大內宣，什麼主權 AI，我看到林欽榮副市長也跑去葡萄牙去宣傳。可是你知道現在只做了一個區嗎？你今天成立了這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我認為用意是好，但是實際上你的成效在哪裡，我始終沒有看到。目前你本身自己，我就在講，如果你研考的業務有做好，市府不會一再的出包，從美濃大峽谷到和山光電到旗山的垃圾，這些都是在原高雄縣一直發生的問題。你說做的主權 AI、很多很多的智慧城市，比如很多的鏡頭、很多一些相關設備的改善，有辦法解決目前我們面臨到的這些問題嗎？我覺得這點是研考會要去思考的。但是研考會應該要冷靜下來去思考說，目前高雄面臨到整個城市轉型，到底你要推動的是哪一個方向跟哪一個比較重要的策略？這點是我很期待研考會主委可以去做的。但是我覺得很遺憾的是，每次我在跟你答詢、每次我在跟你討論的時候，第一個，你是答不出來；第二個，你就變成說好，議員，我後續回去研究之後，再跟你去做討論。所以這個案子，絕對不是改名後那麼簡單，而是成立這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之後，你認為對於高雄市整體效能的提升，到底是些什麼？就算你沒有改名，你未來也會請人嘛！主委，是不是？你現在預計也是要請人嘛！對不對？第二個，你的組織內部的合併也是繼續在做啊！可是我只是一直想要跟你溝通的，就是你做了這些事情之後，到底對於我們原高雄縣能夠有做哪些比較大幅的改變也好？

我看到你有四個方向，其中一個是什麼交通的方向，你現在是否可以在大會中回答我，你做了之後，你的預期效益到底是些什麼？要不然，對於民眾來講，可能我們把它變成一個比較 fancy 的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但是我們真的做到一個所謂的智慧城市了嗎？這點是我覺得很多民眾疑慮的地方。簡單來講，我們很多的 APP 到現在也都還沒有合併，對不對？這是最基本的；然後再講資安的問題，可能最近最新的就是消防局，雖然它的主機是設在消防署，那些很多都是目前我們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希望你做實事，不要急著改名，而

且最重要的是，你上次說要整理資料回來給我，你就沒有再來找我了，所以我們一直沒有辦法達到溝通平台的時候，這個案子，我覺得還是要擱置。可能別的議員覺得溝通的很清楚，但是我一直在問的就是，你成立這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的時候，到底對於高雄市的改變是些什麼？對於效益是些什麼？錢也給你了、預算也給你了，實際上的作為是些什麼，主委你要不要講？你要講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他永遠都答不出來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謝謝議長、謝謝議座，首先謝謝議座關心城鄉落差和數位落差的部分，這部分跟議座說明，第一個，其實數位的服務相關某個程度，它就是在協助解決物理上的距離，像我們最近在今年，有開始推出 228 草地音樂會可以線上索票，這樣大家就可以不用舟車勞頓一段，先去文化中心或各場館索票，這個其實是數位服務可以做到的事情。剛剛議座還有關心的，就是原縣區的蛋白…，〔…〕是，主權 AI 現在主要是兩個範圍，一個是世運主場館範圍跟駁二愛河灣周邊，這兩個…，〔…〕差不多，但是它主要是整體的鏈，它希望做的是整層輸出，然後透過這兩個場域去做訓練。〔…〕跟議座說明，大概分兩塊說明，第一個，世運主場館跟駁二，那個是先試辦再擴散。第二個，議座關心的縣區或蛋白區，那個其實再分成兩個，第一個是硬體的建設，像是監視器或智慧電桿這種，那前面的辨識這種軟體，其實它是區域整個訓練好，它可以很快擴散到其他區域，而不是試辦點的問題。因為選在這兩個區域的原因，是因為它的樣態比較多，各種可以把它一次訓練好，可以再直接擴散到其他區域。現在像林園的中油，我們也有跟他們在合作，未來可以做相關的，幫辨識導入到中油裡面。〔…〕是。〔…〕這我們會來規劃。〔…〕是。〔…〕這我們會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擱置，好。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主張這個案子退回，因為去年送到現在已經 1 年了，小組是同意辦理，大會裡面其實都沒有進行一個比較完整的討論，其實都有各種不同的需求。然後在總質詢、在部門質詢，也有很多議員針對整個市府的組織架構，其實期待不只是智發會的部分，還有很多其他的這些需求。可是我昨天收到議事組排定今天要審這個，我又開始追行政部門說這個案子到底溝通的狀況怎麼

樣，有沒有共識要去做處理。當然我一直都有收到一些更新的狀況，我的主張，我一開始希望這個趕快過，從上個會期、上上個會期，一直沒辦法順利的去做一些更具體的聚焦跟結合。剛剛其他議員表達那些意見，某個部分是你要認真地去回應。第二個部分是在議會裡面，我了解的其他很多議員的主張，其實在其他的組織上面也希望有一些調整，可是並沒有辦法在這個修正案裡面、在這個調整裡面，去把它具體的回應出來。我必須表達，我覺得擱置不代表反對，可是擱置並沒有辦法讓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發展。所以我具體的主張是，我覺得這個案子就退回去。因為按照行政程序上面的流程，所需要的時間，下個會期跟下下個會期，是不可能通過的。因為通過之後，你還要有修正的時間，你還要報銓敘，那就會動到下一個市長任期，或者是下一屆議會的問題了。

我覺得要就是現在，定一個時間趕快去通過，如果還是沒辦法凝聚共識，我覺得議會也要扛起這個責任，不是反對你，而是相關的這些所需要的時間，跟議會這個整體的需求，你根本沒有辦法在這一個自治條例的修正裡面去做調整。我沒有辦法在這裡面直接跟你說，譬如觀光局跟新聞局要不要整併，我不能在這邊直接修啊！因為那個茲事體大。譬如毒防局到底要不要廢掉，它的業務要不要移到其他的局處去，我們在這裡也沒辦法做決定。可是市政府必須具體的去回應這些的可能性、必要性，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走，可是很遺憾的並沒有看到市府有更積極的回應。人事處長，我覺得這件事情你要幫忙做，這件事情不是研考會的事情而已，不過現場的人數有限，要擱置我覺得也 OK。可是我覺得擱置，是沒辦法讓市政府再往我們想要的目標去走，我覺得這個很可惜。一個組織自治條例放在議會放 1 年，結果我們沒有辦法繼續往前走、往前討論的原因，居然是這 1 年內你們來跟議會的溝通是不足的，這個理由我實在是覺得很荒謬啦！真的是很荒謬，因為已經 1 年了。所以我必須去表達，我覺得這個是很遺憾，因為動輒得咎，組織能夠改變，像黃柏霖議員其實長期很關心，可以調整，那是一個議會一任裡面，我們不一定能夠碰到的事情，說實在話，那要怎麼去調整，我覺得大家當然要好好討論。所以如果要擱置，我也尊重，可是我覺得其實沒辦法達到議會要的目標。

第二個，我在這邊也要拜託議長，是不是下一個會期，我們如果有時間排專案報告，這件事情要讓他們很嚴肅的來跟議會講到底要怎麼辦。不能這樣子各個議員問，你又擠牙膏，這邊一點點、那邊一點點，你整體的整個狀況。包括剛剛另外一位議員所發言表達那些問題，你要很具體、很清楚的去跟議會做一個正式的報告，我們才有辦法決定繼續怎麼往下走。所以這部分，我是在下一個會期的時候，若是需要決定，我是不是在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再來提出。主委，你覺得要怎麼樣？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主委回答。

邱議員俊憲 :

對啊！你要比我們更積極才對，要著急的人應該是你們，不是我們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

謝謝議長、謝謝議座。跟議座說明，其實做數位轉型或者各種組織改造，整體來說都是該走的方向。當然走的速度的快慢或者程度，這個其實是要大家都取得共識，再一起走會更有效率。但有一點想跟議座說明，即便是組織的改名都有它的意義，像台中市他就是數位治理局改成數位發展局，它其實編制都沒有變，但這某個程度也展示他們對數位相關發展的重視。但是我覺得核心還是要做好溝通，大家有共識，再一起來推動會比較好。

邱議員俊憲 :

已經過 1 年了，你還跟我說要做好溝通，這件事情怎麼會讓…。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剛剛有擱置的、有退回的。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

議長，還有我們的局處，剛才我聽到是擱置而已，沒有退回，他也修正了，他還是說擱置 OK 啦！我原則上如果尚未溝通完成，還是擱置，其實立意點是好的。我想研考會改為這個智慧城市，是配合我們時代的需求，這個社會是在改變，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我們在推動這樣的一個城市的發展，這是有利於我們高雄市的能見度，為什麼不行？因為名稱改智慧城市，真的是很有創意，但是我們不要把研考會的主體把它模糊掉。是不是我們可以在智慧城市研究發展委員會，也可以，這個是在這樣的一個架構上，我想如果大家還是有意見來擱置的話，我想目前來講我們尊重，不要退回，退回就比較麻煩。要擱置，我們原則上預算是沒問題，大家預算都沒問題，但是我們城市在進步，還是要跟得上時代啦！剛才主委有講，台中市也改成數位發展委員會，你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

謝謝議長、議座。名稱的部分，其實我們是跟參考桃園的做法，桃園那時候是將研考會跟資訊局整併，他們是改成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我們那時候會選

擇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有一個考量，其實是它的英文比較好懂，因為城鄉其實直接英文轉會有一點點複雜。當然各六都有不同做法，有的是直接用資訊局，像台中就是數位發展局，但那個核心的價值都是一樣，就是大家覺得資訊需要有個一級機關，來應對目前這種數位轉型的需求。

陳議員明澤：

所以原則上我還是贊同它改的名稱。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還是集思廣益，大家還是以擱置的方式，我們下個會期3月份就要召開了。所以我原則上是支持的，但是有同仁想擱置，我想現在出席的人數也不多，我想以這樣的方式來尊重我們同仁的看法，再溝通一下，好不好？各城市，像桃園也改了，我們把這樣的數據跟大家來做一個溝通，我想也是好的，大家會更理解我們要做的方向。既然桃園他們已經都能夠改了，我們高雄市總是不能還是叫研考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比較拘束。如果改為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我想是比較活潑一點，對不對？但原則上我們的本意，研考會的本意不能喪失掉，因為研考會還是在做一些創舉，在提升我們的一些觀點；一些觀點的話，跟智慧城市的結合是OK的。以上是我的看法，我是支持啦！但是他們還是要擱置的話，我想大家再溝通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主委，這個案子剛才陳明澤議員講的，我覺得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時間來溝通。但我要跟你談到的是你說桃園用智慧城鄉，我不管是從名稱，還是我一直在跟你溝通的，我一直在跟你說我們從研考會變成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第一個，我們加了智慧、加了數位、加了AI，加了很多的科技以及資訊。我們要做的就是讓原本的原高雄縣，我一直在強調我是原高雄縣出身的議員，原高雄縣是否能透過這些資訊的補足，來弭平如此的數位落差。所以也許，我不知道桃園，你剛才講我才知道，但是桃園有提到城鄉，這就是我跟你講的重點。就是市府現在一直在大外宣主權AI，但是其實只有兩個場館。但是我一直在講的是，如果你有有效的運用這些科技，運用這些監控，譬如交通也好、空拍機也好，很多可能原縣區的假設淹水、交通，甚至空污的問題。像你說到的中油，其實中油我之前有質詢，所以他也架了AI攝影機，只要有空污，這點他就會馬上抓得到。這些在沒有改名之前，我們就想辦法用科技去解決我們原縣區民眾的問題，這點我認為就是實質上的作為。

所以我對於你改名，我講白了，你要把改成「智慧陳其邁委員會」，我都沒意見，我的重點是你的成效是什麼？你一直沒有很有系列的告訴我，我一直在

提醒你的，就是我很怕又像主權 AI 的樣子，你對外大外宣說高雄是一個有主權 AI 的城市，可是他知不知道他的主權 AI 只存在在駁二跟世運主場館？可是我們生活在的原縣區呢？很多美濃、旗山的這些地方呢？都沒有被你列入。所以它不應該變成一個只有名稱空泛的委員會。你應該去思考的是，也許在你的任期，我沒有辦法馬上的完成，但是我先從蛋黃區做，接下來蛋殼、蛋白，一步一步做到美濃、旗山。把我們幅員這麼遼闊的高雄，透過資訊、透過數位變得更好治理，這個才應該是你的目標。

所以我一直在告訴你的就是成效，你應該告訴我對於原縣區，甚至很多原民的議員，你要告訴他，推動了這些的時候不應該只是單純的改名，好不好？因為下次的大會還有時間，我希望利用時間好好跟你溝通，我們先擱置，你把成效告訴我之後。因為你改了名之後，你後續還有預算，可以補辦預算，對不對？還有很多的程序可以去做…。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召集人，我們先擱置好不好？我們這個會期其實還有兩天，今天星期二，還有星期三跟星期四。〔…。〕不要再動了，那也是擱置，我們現在就送擱置，不抽出就不會動，好不好？召集人，我們先擱置，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

好，我接受。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不抽出啦！〔…。〕要抽也要經過大家同意，不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

接受啦！接受大會的決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要抽也是要經過召集人同意，那我們目前就是擱置，好不好？好，擱置，本案擱置。(敲槌決議) 謝謝。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屆第 5 次暨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四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二項，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商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三項，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這個之前是擱置,然後被抽出來,所以現在又到大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是要過的意思嗎?沒意見,是哪個沒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

沒有意見。[...。]沒有人反對就是贊成,現場看有沒有人反對,沒有就贊成。[...。]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沒意見,不要到時候又跟我說他不是這個意思。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過了這個商業區之後,就代表可以設置了嗎?還是有相關審查的條文跟條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

就是在做攤販臨時集中場,我覺得我們把它釐清一下,不要覺得好像我們沒有討論。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我想跟議座完整的報告這個通過之後整體可能會造成的影響。第一個是目前在本市有 4 處的夜市以及攤集場是座落在商業區,因為在 101 年,我們的攤集場自治條例公布前就已經坐落在我們商業區。也因此依據我們目前的 27 條之 1,它不論是否有通過,都不會影響既有在商業區所設置的攤集場營業的權益。而議座您所詢問的是未來假設我們通過之後,即代表在商業區可以額外的去申請設置我們的攤販集中場。當然就這一塊在市府這一邊,我們經發局還是會有一個完整的審查流程,這其中就包含他們需要去提出他們整體營業所需要經營的項目。包含工程計畫、組織計畫,包含他們的攤集場管委會怎麼去做設置、營運計畫以及環境維護計畫,以及它周邊是否有完成設立包含廁所或者是停車空間等等這樣子的一個規範跟要求。

邱議員于軒 :

所以換句話說,那 4 個原本在商業區的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就可以因為這個條例的修正,以至於他們可以有機會申請到合法的夜市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

就文字上解讀來說是如此,但即便沒有通過,他們也不會影響到既有經營的權益。

邱議員于軒 :

他們還是持續經營，因為他們在 101 年前。但是問題是因為目前是有一種狀態是，第一個，我持續經營，但是實在的它是妾身未明，我不要講那麼明白，它是妾身未明的夜市。但是這個法規修過之後，這些妾身未明的夜市就有可能通過你們的輔導跟審核的這些條件，以至於他們變成了合法的攤販臨時集中場，而受到政府法規的管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依議座剛才的說明，的確就是在目前來說的話，他們是可以依據自治條例第 27 之 1 條繼續來做營業。在通過之後，他們就得以申請合法的攤集場。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修正之後就可以申請，原本是不能申請的，對不對？〔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治條例通過，攤集場要不要申請是另外一回事，對不對？他可以維持現在的經營方式，但是如果申請的話，可能面臨到會不會比較嚴苛的條件，也不知道，會比較嚴苛嘛！但是如果比較嚴苛，又經過核准的話…，等一下，將來夜市券就可以去他那裡使用，是不是差別在這裡？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這個案子上次在大會討論的時候，其實有蠻多議員有不同的意見，包括國民黨團、民進黨團都有，所以上次議決是擱置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

邱議員俊憲：

今天會抽出來是因為我在大會有動議說，因為星期四要結束的時候，把全部的案子都抽出來。抽出來之後，那些有意見的…，等一下，讓我講完。那些有意見、主張擱置的議員就來跟我說，你為什麼要把它抽出來？因為還是有意見。我對於這個案子是樂觀其成，講實在話。因為還是有相對應的審查機制，不代表他就能夠取得在那邊做攤集或是夜市的身分，這個其他縣市也有相關規範。可是的確有其他議員來跟我說，是不是這個案子還是先在大會裡面放著，然後一些配套等等或大家的疑慮再做處理。我受人之託，必須要講出來，所以他們拜託我要說是不是…，不是說反對，是說先擱置，讓大家再做一些討論。當然現場議員要怎麼去做共同決定，我都支持。我只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雖然那些人目前不在場，不過他們的確有來跟我表達這樣的看法。如果大家覺得要再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擱置？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擱置跟上一個案子的擱置不一樣。

邱議員俊憲：

不一樣、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上一個案子是就不再討論了，這個案子是說如果今天不討論的話，留看下午或明天再討論也可以，這個擱置跟那個擱置不一樣。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想夜市是台灣一種特有的文化，尤其在東南亞國家也很多。我比較想了解的是，應該在前幾年市政府也針對高雄的夜市做了一遍清查，或者說清掃，陸陸續續有成立幾個合法的夜市。當然我們在這裡講的成立，通常都是既有的，不是有一個辦法就馬上會有。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局長你這邊手上有沒有資料，在整個高雄市的範圍內，有機會來申請我們的夜市，但礙於一些條件申請不過的，現況下你們手上有這些資料嗎？有幾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4 個，是不是？4 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主席、謝謝議座。剛才有提到，主要目前有 4 處夜市是在商業區，也就是路外的土地內所成立的過往攤集場。

蔡議員金晏：

除了我們現在改這個商業區，有 4 個有條件的，既有商業區以外的，但是沒辦法過的，有沒有這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就過往的自治條例及落日條款，它主要是針對既存道路上，也因此它跟商業區是不相同的。因為過往是針對道路上，商業區其實是路外的條件，所以跟本次的條件不同。也回復議座，剛才您所提到在 109 年 11 月審議完成的，經議會同意設置的場次有 23 場，不同意設置的有 10 場次。

蔡議員金晏：

這 10 個場次，你知道主要被否決掉的原因，是沒辦法取得社區的共識呢？或者是說你剛才講的有一些道路上的阻礙？另外，你剛剛講的這 4 場，你剛剛講這個案子過了以後，有 4 場有資格來申請，對不對？這 4 個都是路外，還是有路邊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 4 處都是路外，在商業區。

蔡議員金晏：

都在路外，所以交通上的疑慮其實是相對降低。〔對。〕剛才那個問題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議座您所提到的第一題，最主要…。

蔡議員金晏：

10 個沒有過的原因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因為我們是透過審議委員會，包含外部委員，外部委員其實…。

蔡議員金晏：

你們有沒有去統計是什麼原因沒有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大部分都是單一原因，也就是無法取得社區的共識。最主要是在於我們希望說在…，因為它是在路外，所以路外的話，它後面可能會有住家或者是商家…。

蔡議員金晏：

都要取得同意書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希望他能夠取得同意書。

蔡議員金晏：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要件。〔是。〕商業區的話，應該就是地主同意，對不對？

〔是。〕地主同意。剛剛講這 4 個商業區，是單一地主，還是複數地主？你知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有複數的地主。

蔡議員金晏：

所以也有可能有些地主同意，有些地主不同意，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但依…。

蔡議員金晏：

會有這樣的狀況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有這樣的可能性，但依目前他們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我想主要應該是以合議居多。

蔡議員金晏：

OK。我想是這樣，誠如剛剛議長所講的，這個案子過了以後，也不代表這些…，你剛剛提到的這 4 家是馬上合法，它還是得經過一些審議的機制。〔是。〕

我想經發局應該會本於你們的職責，除了要照顧商家的生意，讓他們能夠永續生存之外，也要兼顧到整個社區的安寧、環境、交通等等，以上是我的意見。

我覺得上一次在討論沒講清楚的，很多的同事也許會認為這個過了以後，商業區的夜市會不會如雨後春筍般？可能我的看法是，商業區的土地也不是那麼容易隨便去當成夜市使用。我相信局長在經發局也一段時間了，一個夜市、一個市集的成形沒有那麼容易，就像市管處在做市場改造的時候，很多攤商擔心的是市場改造停了 1、2 年，人流失了以後，這個市集要回復起來，需要花很長的一段時間，這是我們必須要注意到的一種現象，所以應該不至於會有太多的擔憂說這個案子過了以後，會有大家擔心的是不是到處都會有夜市跑出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是不是我們再擱置一次？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兩天的時間，如果議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再把它抽出來，好嗎？我們今天下午是要審土石方的自治條例。這一條擱置。（敲槌決議）謝謝。

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繼續二、三讀會，我們繼續審議市府的法規提案，今天要討論的是工務局所提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每個人發言一次，每次 5 分鐘，一次而已，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1 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修正條文修正為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第一章 總則。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宋立彬議員發言，第一章。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我們的局處首長，本席有一個想法，就是在我們的土方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在之前有宣布到南星計畫嘛！對不對？局長請回答，是不是 B 類全

都到南星計畫？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請問什麼南星計畫？

宋議員立彬：

就是南星計畫裡面的土方回填，是 B 類都可以進到南星計畫裡面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B 類嗎？B 類都…。

宋議員立彬：

是所有 B1、B2、B3、B4、B5、B6、B7 都可以到南星計畫？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B1 到 B7 都可以到南星計畫。

宋議員立彬：

都可以到南星計畫嘛！其實本席對於回填南星計畫，本席沒有什麼意見，但局長你有沒有去思考，我們的 B3、B4 是為農地回填土方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如果經過農業局他們認可，就是屬於…。

宋議員立彬：

對啦！就是 B3、B4 在我們的土資場檢驗完畢之後，就可以回填到農地土方，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農地需求的回填，是可以到農地。

宋議員立彬：

我想請問你，如果所有 B1 到 B7 全都到南星計畫之後，何來有其他的土方，能到屬於我們原縣的農地去回填呢？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可以到…B3、B4 如果農地有需求的話，就可以去到 B3、B4 的農地啊！但是它…。

宋議員立彬：

沒有，你聽不懂本席的意思啦！從營造廠商也好、建築廠商也好，在挖地下室或是做工程，他絕對是從 B1 到 B7 的編類直接到南星，A 到 C 是最快的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他可以到南星計畫。

宋議員立彬：

你只要回答我對或不對？就是從 A 到 C，還是 A 到 B、B 到 C，哪一個最快？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是 A 到 C。

宋議員立彬：

對。我想請問你，每個成本裡面去換算，當然 A 到 C 是最為節省的，對不對？少了運費嘛！本席要提醒你，在地方自治法裡面去修改，我們要注意到未來的農地回填，比如在我們原縣有低窪的農地，他想要做種植使用的 B3、B4，如果未來 B1 到 B7 全都到南星計畫區的話，那 B3、B4 要去哪裡找土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可以到農地去，但是 B3、B4...，雖然南星計畫可以 B1 到 B7，他不一定要來，他 B3、B4 可以到別的地方去，我沒有強迫他來。

宋議員立彬：

我當然知道不一定要來，但業者是考量成本與運輸費用嘛！當然來講，他也可以去土資場、也可以去南星，他可以自由選擇。但在商言商，肯定都是依照我們的價錢去選擇方向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可以自由的去選擇啊！

宋議員立彬：

對啦！我剛才講市場機制，當然由市場機制的價錢去定論他的方向嘛！本席要提醒你，如果南星計畫 A 到 C 的成本比 A 到 B 到 C 更低的話，那在商言商，所有的廠商一定會到我們的南星計畫，A 到 C 是最簡便嘛！本席擔憂的是，本席的轄區裡面都是主要的農業區，也有低窪的農地，如果改天他依現在目前的法制，他是要去我們的土資場購買 B3、B4 來做為回填，對不對？依現在的法規來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他農地需求...。

宋議員立彬：

就是農業局核准了、什麼都核准了，也符合法規了，是不是這些農地的地主要去土資場購買 B3、B4 的土方來做為回填？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他就是...。

宋議員立彬：

對嘛！你只要回答本席所講的對或錯。再來，如果所有的場都全到我們的南

星計畫，沒有到土資場去做分類，未來 B3、B4 的土方，農地回填要去哪裡找？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他可以自己選擇。

宋議員立彬：

你又在講選擇的事情。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沒有強迫他來南星計畫啊！

宋議員立彬：

我都說在商言商，當然是以價錢為準，比如 A 到 C 是最便宜的話，那麼未來 A 到 B 到 C 就沒有選擇的餘地，每個人都會到 A 到 C 了，因為價錢比較便宜嘛！本席擔憂的是，未來農地要回填，如果全都到南星計畫去做回填的話，我要請問你，沒有去土資場的 B3、B4，他怎麼去買 B3、B4？如果農地要回填，B3、B4 要去哪裡找？所以本席要提醒你，當然解決土方資案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也要考慮到需求性的問題，了解本席我告訴你的意思嗎？土資場和 A 到 B、B 到 C 到土資場，土資場是分類把結構分出來，把 B1、B2、B3 全部分出來，等待 B3、B4 可以再利用土方再回填給農地。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如果所有土方都回填到南星計畫，未來農地要回填的 B3、B4 土方，有可能會有短缺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在審第一章的章名，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不好意思，現在討論章名而已，還不到實質的內容，議員，下一條可以，再下一條、第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審第一條，有沒有要發言的？第一條，如果沒有要發言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陳善慧議員要發言嗎？現在在講第一條，有嗎？沒有嘛！第一條應該沒有爭議，只是把兩個工程刪掉而已，沒有意見的話，就是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第二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二項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

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就是把建築兩個字刪掉而已，其他都是保留原來的樣子，有沒有意見？我們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修正條文第三條，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所產出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就是把原有的條文，建築工程、還有其他以及下面的工程這些刪掉，然後增加左邊修正條文的，及收容處理場所產出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看修正條文就好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二、民間工程：指公共工程以外之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及其他工程。三、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含營建泥漿）、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四、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瓦片及廢瀝青混凝土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者。五、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營建餘土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七、再生處理：指以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八、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九、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十、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處理營建餘土之場所。十一、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指營建餘土經暫屯、

堆置於收容處理場所後，經回收、篩選、分類、加工等再生處理所產生之物。
十二、整地：指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會報告，這一條，法規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是照市政府送來的修正條文通過。但因為這個是相關於定義的部分，所以定義也比較多，請大家看最新修正的條文定義，在 monitor 的左邊，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針對十一點跟十二點，將來它所會影響的部分，是不是請工務局必須要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很厲害，這第四條修正重點，就是多了十一跟十二，請工務局來說明多了十一跟十二，一到十，大概就是文字上的修正。請說明。

陳議員麗娜：

會對將來造成影響的，譬如我們現在指的暫屯的部分，然後後續它回填的地方，現在目前有人指到就是有關農地回填的部分，有可能會在你的定義上面指的，它是有用的土壤砂石資源，而導致後續在低窪，所謂低窪地的回填，指的又是什麼？在這個文字雖然這樣定義，但是說起來對於我們來看，還不是非常的明確，是不是請工務單位再次的做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就是十一、十二的部分，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有關第十一點的部分，有用土壤砂石的資源，因為以前的營建剩餘土石方，都把當做是廢棄的土，不是…，但是我想現在大家對土的資源…。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現在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指的是 B3 跟 B4 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一定，如果它真的是經過暫屯、堆積，或是回收、篩選等這些好的土壤或者砂石，叫做有用的砂石土壤…。

陳議員麗娜：

指的是哪一類的土壤？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一定是 B3、B4，它有些是 B2 或者 B3，它有些是石頭的，它是有用資源，那也叫有用資源。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那一些的話，它都可以先暫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必須要經過分類、篩選、暫屯以後，才可以叫做有用砂石土壤。

陳議員麗娜：

一般如果現在不經土資場的話，它的暫屯場地有可能是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些公共工程，它就可以在自己的地區。

陳議員麗娜：

那之前你們有提過，就是讓它方圓多廣的範圍內？他可能可以先做暫置的動作，後續在這個規定上面，有改變嗎？還是按照原來的規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沒有變，只是把定義說是有用砂石土壤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是定義的部分，對啦！我指的是，如果你定義它這些都是有用的土壤的話，那它可以做暫置的動作，他有可能在他的工地施工附近，有其他空地的部分，他可以先行做暫置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他可以在工地裡面暫置。

陳議員麗娜：

之前在公聽會裡面有討論過說，暫置的範圍是否必須擴大的部分，後來有做調整嗎？還是按照原來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後面會有寫到暫置的話，比如說你是工地，不須外運或者不須再處理的，它可以再回來的，這可以到別的地方去暫置。

陳議員麗娜：

局長好像沒有回答到我所指的東西，旁邊有其他人比較了解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議員，您的問題，可以再給我們清楚一點嗎？

陳議員麗娜：

就是之前有提到，譬如說在挖地下室的時候，他所挖出來的這些土壤，他可能先不進土資場的話，他可能在附近的場地裡面先做暫置的動作。如果是你們

允許他們做暫置這些土壤的話，之前有規定他必須在多遠的街廓內去做暫置，但是當時也有一些開發商有提出來，就是他們可能在附近找不到土地，尤其是在比較市區內，事實上已經沒有空地讓他們做暫置，那有可能讓它擴大範圍嗎？那個擴大範圍的部分，現在是有被討論，還是目前仍然按照原來的規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還是按照原來規定，他只是在自己的基地裡面暫置，是沒問題的。但是現在法令還沒有修，還沒有擴及到其他地區暫置，因為後面條文要修正。

陳議員麗娜：

所以等於說後面的部分，也並沒有做一個調整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做調整，但是可能…。

陳議員麗娜：

後續會做調整。好，所謂第十二點低窪地回填的部分，是不是也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說這個是整地的部分，譬如低窪農地，或者是工業區開發、其他開發的地方，因為它地勢比較低，它可以再回填，這個部分叫做低窪地的回填。本身農地，其實這也是符合農地回填的一個條文，就是增加…，〔…〕現在農業局有定一個辦法，是可以的，就是如果你那個土壤是屬於符合沒有污染，符合食品或者是種植的土壤 B3、B4 的，經過這樣的一個機制可以到農地去，就是用這一條整地、低窪地回填這個部分機制去做。〔…〕中央的部分，是農發條例細則第 2 條裡面，它是說如果經過這邊，我們供地方的一個法令的處理，或者怎麼樣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去到農地，去回填 B3、B4。〔…〕對，目前高雄市農業局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可以讓低窪地的農地可以去回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有舉手的我來唸一下，陳明澤議員、劉德林議員、宋立彬議員、王耀裕議員、湯詠瑜議員。來，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我們的局處長，我們修這個自治條例，原則上我是同意，整體來修一個比較完善的，不要欠東欠西的，最近中央有一些法規又抵觸到這個。剛才我們陳議員也唸到第十一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就是指營建餘土經暫屯，這個問題就很大了，為什麼？你現在 A 點到 B 點到 C 點，跟 A 點又到 C 點，我問你，A 點挖出來了要暫屯的都是合法的，變成說都是有用資源，這個是錯

誤的觀念。所以 A 點到 C 點的管理辦法及細則一定要詳細討論好，才可以直接 A 點到 C 點。目前我支持的是 A 點到 B 點然後到 C 點，為什麼要 B 點？B 點本來就是土資場，他是向你們工務局申請的，你們本來就要輔導人家，你輔導到最後卻好像放棄人家了，剛好有人去爭取 A 點到 C 點，結果連管理辦法都沒有，這個是錯誤的。

像剛才的經暫屯，我請問你，如果這樣下去整個都暫屯，變成都是有用的土壤，這樣就不對了，都沒有分類，都沒有加工，你這個管理辦法就有漏洞了。我們現在審的是自治法規，是要很嚴謹的，不是這麼隨便的。所以剛才講的部分，像這個有用的因為後面還有一些條文，像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指營建餘土經暫屯，這個暫屯就有差別了，你應該是要怎麼寫呢？經收容場所，因為你用收容場所暫屯，它會分類、管理、加工，不是隨便說我挖起來從 A 點到 B 點，未來到 C 點都隨便丟著，叫做暫屯都是合法的，這樣子的管理你們早晚…，我跟你說，你們這些公務人員早晚會出事情。

我們現在審的，議員大家集思廣益，就是要審出一個條例，讓公務員大家有法可循，不會有違法的問題來做處理。所以你現在這個，你應該是要怎麼樣，目前來講是…，局長你剛才說經 A 點挖起來的，就是暫屯都合法，你的這個觀念是要修改的，這個暫屯有暫屯的要件，不是我挖起來的都可以暫屯。而且剛才說你今天要用的，比如說要有回填的動作，才有暫屯的必要性。那我問你局長，有需要回填才有暫屯的必要性，這個合不合理？是合理的。你沒有回填的必要性，你就是不可能用暫屯的，就是準備要出事的、準備要違規的，準備要摻雜到廢棄物。你知道如果這樣講，所有的都申請暫屯，我覺得本來是 40 場，馬上變 400 場，這你要怎麼管理，一定會出現漏洞。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我跟你建議的就是收容場所，經收容場所的暫屯，就是我們說的你的土石管理，就是土資場，你做為暫屯的地方是合法、合理，因為本來它就是要暫屯，然後你就要去分類、去加工出來的部分，才變成有用的土壤資源。

以前農發條例是寫一個很簡單的，就是農發條例寫出來的問題，已經牴觸到我們講的營建廢棄土，所以我們現在是經過他們加工、分類之後，出來東西叫做有用土壤砂石，這個就沒有違反農發條例，我們的精神是在這裡。所以我們贊同我們的自治條例要嚴謹的修改完善，免得管理上有一些漏洞，因此我建議這是要經收容場所暫屯，這樣才有符合，我是提出這樣的一個看法，因為這樣才有保障到大家，不然做下去的時候就會出狀況。以上，我做這個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建議部分有要修改條文嗎？沒有嘛，有沒有文字的修正？你先想一下，我們先讓下一位議員發言，劉德林議員，然後是王耀裕議員。

劉議員德林：

針對工務局送出來的這個版本，剛剛所唸的這部分，本席是針對這個，我在想剛剛也提出來，還是以專業跟加以研考之後，才非常嚴謹的送出來。我在想你們在場的公務員，針對送出來的這個條文，所經過小組的一個審議之後，應該有一個足夠的依據，這一點本席是贊成。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針對這個現有的，它現在的這個，在他們的建築基地範圍之內，這個所謂把這個凹地給它填土，填起來的這個面積來講的話，他們現有的現地可以這個樣子來申請，來把凹地填起來，這部分是不是在這上面，有展現它精神的一個存在？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劉議員德林：

就是他的這個營建土石根本都沒有出去，他有凹地正好把它鋪平，這樣子可以經過主管機關申請，這部分是否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議員指的是這個營建工地它是凹地…。

劉議員德林：

對，有一部分是，它這個有一部分是凹地，它沒有在營建工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自己的？

劉議員德林：

他可以在整個基地有一些凹地部分，他可以填平的這個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自己挖並填平，這沒問題，這自己挖出來填自己的基地，那個當然是沒問題的。

劉議員德林：

就符合第十二個，凹地整地或者填平的這個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十二個是說這個凹地有整地需求，比如說這個…。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他挖出來的營建土，然後來復育他的這個凹地，是不是能這樣解釋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自己的地當然沒問題，你那是同一塊基地嗎？

劉議員德林：

同一塊基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比如說這塊基地比較高、比較低，但是整地的部分，他當然是可以填過去，是沒有問題的。

劉議員德林：

是沒有問題的，好。我的意思再講一遍，就是它這個不是它整體建築的面積，而是它旁邊的一個凹地，就在同一個範圍之間，不是他申請的建築基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就要申請。

劉議員德林：

另外還要再申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再申請，申請說我這個需土工程現在需要土地，然後他的土要過去，就必須要申請，因為它如果是屬於凹地的話，是符合這個的規定。

劉議員德林：

它是凹地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就需要申請，比如像農地是凹地，他要申請農地需土就必須要經過申請。

劉議員德林：

只是經過這一道申請的手續而已啦！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是。

劉議員德林：

這樣子才達到合法的一個依據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

劉議員德林：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大會主席。這裡再針對第十一點的部分，本席要問局長，這個有用土壤砂石的資源，這個營建剩餘土經暫屯、堆置或收容處理場所後，經回收…，如果說一個基地開挖出來有土層、有砂層，它開挖 20 米、10 幾米，那當然有土層也有砂層，這些都是可以使用的土層、砂層的材料，那這個是要怎麼樣來利用？這個要怎麼利用？因為你總不能把這些可用的，也把它當作是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些廢石塊或者是其他的磚塊，全部混在一起，那可用的它一定要把它做區分嘛！砂層、土層這些可用的，其他混合的再做混合。那如果可用的它還要再…，就不用什麼回收、篩選，就直接分類，就是在工地就可以直接把它做好嘛，那這些要怎麼樣再利用？譬如說如果他還有一個其他的工地，他需要用到這些砂石或者是土層，那他要怎麼樣做？同樣是在他的建案裡面，他怎麼樣來做一個使用？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席、謝謝王議員。如果它經過處理篩選以後、分類以後的土…。

王議員耀裕：

可以用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第一個，它可以去所謂的混凝土場，可以去砂石場、去磚窯場，這些所謂再利用的部分，但有些可能去做園藝的功能，這部分就是它後續再利用區的一個去處。

王議員耀裕：

這個就不用再進到其他的，像南星或者是到其他的土資場，就不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可以進到土資場，就是收容處理場所裡面去處理，就直接到所謂剛剛講的混凝土廠、磚窯廠跟所有的砂石廠。

王議員耀裕：

一定要還要再經過土資場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是要經過那個所謂的收容場所。

王議員耀裕：

等於它沒辦法說，這一個可用的就直接進到混凝土廠或者是磚窯廠或哪一些需要用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目前中央的指導原則是可以的，但是我們還需要經過我們所謂的修法。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還沒有討論出來？〔對。〕原本就是這樣嘛，所以這個我們要把它做一個考慮然後來討論清楚。你可用的這些砂石資源、土層資源，不可能又把它送到土資場多了一個費用，再把它送到其他的需要用到的，像混凝土廠這一些，所以我們應該要做區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議員報告，根據所謂的中央給我們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源大概有四種，一個是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這四個地方產生所謂的屬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等，這些都叫營建剩餘土石方。然後這些東西四個點，經過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屬於有用砂石土壤這些資源。所以它是公共工程、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這些產生的土必須要經過暫屯、堆置處理，才叫做有用的砂石土壤。

王議員耀裕：

一定要經過暫屯、堆置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分類、加工處理等等再生利用。

王議員耀裕：

這些可以在工地這邊處理嗎？還是一定要另外一個場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他是希望在收容處理場所裡面處理，但是照這個法令，他可以在工地裡面也可以自己做分類處理，如果真的是很簡單的、很乾淨的土，當然就可以在工地裡面做分類處理。

王議員耀裕：

做處理完，一樣就可以來做進到其他用途的地點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我們等一下會有修法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等一下會有。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念一下發言順序，宋立彬議員、湯詠瑜議員、李喬如議員，過來是邱于軒議員。請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我還是延續我剛剛開議…，為什麼我在還沒開始的時候，就先講的一個重點？其實你寫得很漂亮，十一、十二點你寫得非常漂亮，可以再利用。我們的營建土石可以去做再利用的分類，給需要的一個回填或是整地，土地改良的一個地方，但本席一直懷疑，想說你開放了一個南星。我剛剛一直提醒你說 A 到 C，和 A 到 B 到 C 它的差別性在哪裡？它差別性在於價錢，就運費、價錢。本席不管到底它去哪裡？本席是要求說，任何的土方，我們的土地、土壤一定要永續，好的土壤為什麼我們不把它留在我們原有的，可以使用的農地？把不好的我們去做回填。局長，你有沒有認同？環境是永續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認同。

宋議員立彬：

對，認同。但是你寫這些條文寫得很漂亮，如果依目前來講，你開放南星 B 到 7 全都進到南星場域裡面，我請問你，哪個廠家願意再去做另外 B 點的消費。我不管它有沒有進到 B 點，我不幫任何人講話，我只要求一點，既然有用的土壤我們就應該回歸到大自然，我們要把有用的土壤，可以再種植的土壤，可以再利用的土壤應該回歸到原本該有的地方，不是全部都丟到南星裡面，你了解本席講的意思嗎？你講得很好整地質，低窪地區的回填一定要符合它的標準。第二個，土地改良，就是這些留下來的好的土方，可以讓農地去做土地改良，對不對？〔對。〕如果你說的從 B1 到 B7 全都丟到南星計畫裡面，不分好土、不好的土，你全部都把它丟到裡面，未來 7 年以內，我們低窪的農地想要土地改良的，他的農地所要的 B3、B4 土方要去哪裡拿？你要回答本席說，他可以去到土質場，他可以去到哪裡都可以，是他的選擇。但在商言商，的確他到其它的費用會比較高，為什麼呢？如果是我也不願意，對不對？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機制出來？什麼東西可以去到那個地方？什麼東西不可以去到那個地方？是不是讓我們的環境能繼續永續？讓我們土壤可以源源不絕都有。

讓本席再跟你報告，本席身在農業農區的地方，每次種植都會減少土地的土壤，不管種植任何東西在收成之後都會減少土壤，土壤愈來愈減少，未來要取得好的土壤勢必要去其他的地方找，如果什麼土壤都丟到南星的話，未來這些低窪的也好、土地改良的也好，好的土壤我們要去哪裡找？你剛剛講的我知道，他可以選擇性的，但經濟是現實的，費用是現實在那裡的。所以作為在商言商來講，他哪有可能會再去做另外花費的動作，他怎麼可能會花另外這些錢做這些動作？所以本席一直在提醒說，是不是我們要有分類？可以去南星的我們都讓它去南星沒有關係。但是不能去南星可以再利用的，是不是要留給大地繼續利用？這樣你了解嗎？〔對。〕所以我沒說你的政策對不對，我也沒有為

任何一個人講話，我只是希望大地生出來的東西，我們要好好利用，你不能把所有的東西都丟到海裡面。回填很重要，但環境永續更重要，所以本席希望你回去思考，要怎麼樣把我們所講的廢棄物轉為有價物，這才是我們該做的社會的本質。局長，本席也常常講我沒有為任何人講話，我只有為了我們的農地、農民需要土地改良，需要回填的時候好土要去哪裡找？現在的特農愈來愈少，可以種植的土地也已經愈來愈少，我們還把這些好土不要了，丟掉，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對的。所以你要去做處理，你寫得很漂亮、很簡單，但裡面涵蓋的意思幾乎在現實裡面，完全不可能做到的。大家都去南星就好了，那麼簡單。你了解嗎？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了解。

宋議員立彬：

本席希望你們能重新思考這些土，好東西要怎麼處理？可以再生、再利用，確實為著大地來做處理，好不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唸到，宋立彬過來是湯詠瑜議員，湯議員換你了。後面是李喬如議員、邱于軒議員，還有人舉手嗎？請湯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是法規委員會的成員，也是有保留發言權。想跟各位報告的就是，當初我們在審查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的時候的時間點，是大概 12 月中、12 月下旬左右。那個時候內政部就是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理，確實是有如我們現在所修改的，如呈現給大會這樣的土石方自治條例的修改方向，但是這個修改方向，以及內政部政策在公告，以及搜集各方的意見之後，在今年也就是 115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在綜整各方的意見之後，有推出一個就是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的政策，也有提供相關說明，並且他在 1 月 27 日發函，這個內售國營字第 15080128 號函也非常明確說明，為了推動營建土石方，我們還是維持流向管理公開透明可追溯，但是我們要去處理收容量能去化管道不足，以及相關費用管理問題。

所以針對我們去參考現有台中市、桃園市、宜蘭縣，他們本來就在他們的自治條例規定有土石方簡化方式，所以這個在現有法制是可行的，也符合後來發展這個政策情勢變更的需要。因此內政部的函文是有明確的講到說，營建工程產生的營建土石方，如果屬於有價的土石方可直接利用，這個也是台中市的自治條例的用詞，或未夾雜廢棄物等可直接利用的物料，並經過專業的工業技師或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於可直接利用物料的話，可以依照內政部函文

所示的土質代碼，直接從營建工地端交易到砂石碎解洗選場，也就是砂石廠、水泥廠、輕質骨材廠及預拌混凝土廠，這些去利用土石方做為生產原料的工廠，也就是可再利用的處所，或是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需土工程來處理，並且在內政部今年 1 月 27 日通函，上述的函文當中，最後一點也特別提到希望各地方政府要儘速修正各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或另訂管理規定，並且要在 115 年 2 月底送請或完成審議，因此針對法規委員會自己審過的這個法條，由於中央政策的再調整，因此需要就相關法條內容再做修正動議。

所以我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參酌剛剛我所述內政部今年 1 月 27 日的函文，配合內政部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去化管理政策方向，建請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增訂一個定義，就是我剛剛所述的，叫做可再利用物料。它的內容就是說，所謂可再利用物料是指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及民間工程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於可直接利用物料的這樣一個定義，必須要先在定義的這個條文去處理，有這樣定義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在後續的各相關章節放入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需要新增配合政策的再調整，做為可再利用物料去化管理地方自治法制，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因為湯詠瑜議員的文字比較多，有沒有可以提供第十三點的文字？

湯議員詠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不然妳唸那麼多，大家都聽得一頭霧水，休息一下好不好？

湯議員詠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議事組把剛剛第十三點給在場的議員看，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大家手上都有湯詠瑜議員的內容嗎？她提修正動議需要有人附議，現場需要有 4 個附議，附議的請舉手，湯詠瑜議員，請你再說明一下，我們需要有 4 個附議，湯詠瑜議員請說明，請湯議員說明，就是為什麼要增訂第十三點，加第十三點，現在螢幕已經打出來了，在這邊紅色的、紅色文字這邊，第十一點有包在第十三點裡面嗎？沒關係，請她再說明。

湯議員詠瑜：

我們大家看，第三條有講到本自治條例適用的範圍是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所產出的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所以營建剩餘土石方，這是我理解啦！如果說所敘述需要補充的話，可以請工務局長來幫

忙大家釐清補充。就是說 A 點所產生出來的叫做營建剩餘土石方，其實 A 點也有產生廢棄物，也有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A 點產生的廢棄物就歸廢棄物清理條例，A 點所產出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就落入本自治條例要處理的範圍。收容處理場所就是 B 點，B 點處理完、收容完所產生的叫做有用土壤砂石資源，這個是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是 B 點處理以後產生的。今天要增列的第十三款的定義叫做可再利用物料，這個是指 A 點產生的，適用本自治條例的營建剩餘土經過主管機關認定，而且也經過專業技師或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去查驗它確實是屬於所謂的可再利用物料，這點就是我們要處理的這個定義的問題。所以可再利用物料包含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定義當中，但是它就不是定義裡面要處理的有用的砂石土壤資源，以上說明。

工務局長，如果說我剛剛說明的可能有需要再補充的地方，也請工務局長看看有沒有需要再補充說明，因為議員朋友還有市民朋友，可能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的一些處理實務，你看看是不是有需要再補充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工務局長需要補充說明嗎？我要唸一下後面發言順序，後面是李喬如議員、邱于軒議員與陳明澤議員，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剛剛議員講得很好，就是有用的土壤砂石資源，這是在中央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的原則裡面，主原則裡面有訂得很清楚，就是說建築工程、公共工程、民間工程以及收容處理場所的工程，這些東西 4 個點產生的磚、石、瓦、混凝土塊等等，這些都叫營建剩餘土石方。這些東西要經過暫屯、堆置、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這個才叫有用的土壤砂石資源，這很清楚，就是你要經過這 4 個地方點去做暫屯、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這些才叫有用的土壤砂石資源，我們在第十一點就是要講這個。

剛剛像湯議員講的這個，這個可再利用的、直接利用的話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有些工地真的不一定要經過這些處理，它看起來就是只要經過專業技師認定或是專業工程人員認定以後，它是屬於可以直接再利用的土壤砂石，這是比較嚴格的可直接再利用的，它沒有經過這些砂石處理加工的程序，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以上說明。接著我們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們湯詠瑜議員不愧是雙料博士，她訂第十三點其實是發揮很大的功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台美雙律師。

李議員喬如：

雙證。因為補強剛剛有幾位議員的疑慮跟爭議，我現在要提到，其實我要跟各位議員說明，我們在審這個法條的時候，它一定要有一個名稱，有個名稱，政府才有辦法朝著這個名稱的範圍做監督。第十一點，我必須要跟大家說明，第十一點有講到有用土壤砂石資源，這個法條只告訴我們什麼叫做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並不是說叫你這個要怎麼放、怎麼放，不是，它只是一個名詞，就是說什麼樣的東西叫做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比如營建餘土經暫屯，透天厝都是良土，它又沒有地下室，它也不是像大樓，它有可能會在旁邊附近暫屯，你不能否認它。也因為湯詠瑜議員剛剛提出的第十三點，不好意思，他不能亂倒，你們也要來檢驗看看他這個是不是可以這樣放，對不對？對吧！我在這裡說明清楚，它這個是一個名詞，它說什麼叫做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就是我們蓋房子餘土經暫屯的，但是這也要經過政府規定的，就是剛才湯詠瑜議員講的第十三點。

堆置於收容處理場所的，它也是經處理過可以的，它也是經回收的、經篩選的、經分類的、經加工等再生處理所產出之物，它只是告訴我們什麼樣的…，所以我覺得第十一點是沒有爭議的，只是告訴我們什麼樣是屬於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但是有用土壤砂石資源要不要經過政府？要不要經過 GPS 車輛追蹤？要吧，對不對？局長，我覺得大家應該認真審查後面的法條，後面的法條才是關鍵，因為這是一個名詞而已，沒有什麼重大利害關係。所以我剛剛才稱讚湯詠瑜議員把第十三點訂了就是補強，讓大家放心。政府訂的名詞「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告訴我們什麼樣的東西是屬於這條有用的土壤砂石資源，就這樣而已，沒有爭議。以上我認為這條文字也沒有什麼爭議，應該是要給它支持。我覺得湯詠瑜議員真的是非常厲害的議員，不簡單，我佩服，這訂了十三點更加讓其他議員不用擔心，他有經過監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說明一下，因為市府送來的修正案是多了十一跟十二，就是那個定義多了十一和十二。湯詠瑜議員是針對十一和十二不足的地方，再加了第十三點，這樣會比較清楚。後面還有邱于軒議員要發言，我們現在大概重點在十一、十二和十三，謝謝。

邱議員于軒：

我基本上是有疑問想要釐清。以市府原本送來的版本，就是十一是一定要進到 B 點，一定要進土資場，對不對？局長，以市府版本，十一一定要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十一。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要講說「經堆置於收容處理場所後」，十一一定要進土資場，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照字面講是要進去。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是你的條文，「經堆置於收容處理場所後」，十一一定要進 B，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進去以後，必須要經過分類篩選。

邱議員于軒：

對，我現在就問你，它進去就是要做分類篩選，依你原本的版本，十一就是一定要進 B 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

邱議員于軒：

現在我們多開了一個十三的選項，就代表說可能我在 A 挖出來的土，我們經過檢驗，檢驗有兩種方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換句話說，可能工務局假設今天要開挖，或是聯開，你去認定嗎？你去檢驗，你認定之後，它可以直接在當地利用，或是直接進到 C 嗎？就不用進到 B，是這個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要把它講清楚。〔是。〕所以換句話說…。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共工程本來就可以直接用交換…。

邱議員于軒：

公共工程比較沒問題，現在是民間工程。民間工程的意思是，只要有專業的工業技師或是營造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請問是什麼樣的簽證？什麼樣的認證跟簽證？我現在在講執行面問題。我知道目前業界很多的反應是希望能直接 A 到 C，不要到 B，對不對？你開了一個十三的選項，可以直接到 C，民間工程可以直接到 C，但是你要如何運作？第一個是你說由民間專業工業技師，什麼樣牌照的技師去認證？什麼樣的專業工程人員簽證？第三個，它的複檢程序，你是會在後面做這樣的抽驗嗎？因為如果是這樣，說實在的，很多小型工程可能就直接就地了。他可能就地，只要檢驗沒問題之後，基本上我在現場就直接處理，對不對？我們做這樣子的修正之後。所以我問你，是什麼樣的公共工程人員？定義沒有錯，可是問題是你怎麼做？我覺得要很清楚，因為現在十三就

把怎麼做？由誰去做簽證？直接寫下去。所以請問他需要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的證照？你的檢驗方式是怎麼做？你要講清楚，不然你這條怎麼過？目標我是可以同意的，A 到 C 嘛，因為你寫得很清楚，什麼樣的專業技師？只要土木技師就可以嗎？還是建築師？水保技師？誰可以做？誰來發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誰來做簽證？

邱議員于軒：

對，誰來做簽證？誰來負這個責任？簡單來說，我簽這個土我可以就地使用，或我直接從民間工程 A 到 C。但是誰來驗？公共工程說實在冤有頭債有主，你公務人員跑不掉，但民間工程由誰來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民間工程部分有比較嚴格的規定，民間工程如果可以從地質鑽探報告看出未來開發的土質，這些東西必須經過地質技師、大地技師、土木技師，或者是結構技師、建築師簽署，都可以。

邱議員于軒：

三大技師？五大技師？建築師？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些相關的技師。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告訴我相關的，你要很明確。建築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結構技師、水保技師。

邱議員于軒：

結構技師、水保技師，只要他願意簽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認定這是屬於可直接再利用的土方。

邱議員于軒：

他要怎麼去認定？因為你這條已經直接講了，他要怎麼認定？要做地質鑽探嗎？還是他要怎麼檢驗？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一定要做地質鑽探，從地質鑽探才能看出土壤結構是什麼，他可以去判定。

邱議員于軒：

一定要做地質鑽探，所以相關的這些條文的規定放在後面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細節我們會再訂辦法。

邱議員于軒：

細節是在後面的辦法，還是你現在會有辦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後面會有辦法。

邱議員于軒：

你是說這個條文後面會有這個施行細則的辦法嗎？要不然你現在直接訂下來，我個人覺得我們可以訂定義，但是對於整個檢驗方式，是不是後面要有相關施行細則？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會有相關辦法，這部分不會在自治條例寫得這麼細，我們會再訂一個辦法，例如在棄運計畫書如何說明，以及工地出土時要如何檢驗、檢查，這些都要做一套完整配套措施。

邱議員于軒：

這些就可以直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直送需要的…。〔…〕是。〔…〕公共工程就是主辦工程機關就可以認定。〔…〕他們工程機關。〔…〕必須經過他認定才可以。〔…〕對，包括工地出土都要檢查。〔…〕是。〔…〕對，我們會訂。〔…〕不會啦，那個只是簽證費用而已，比如源頭就要去鑽探，確定土壤結構是否為可再利用的，這由他自己判斷。〔…〕對，原則上。〔…〕會到收容場所去。〔…〕是。〔…〕沒錯。〔…〕工地驗一次。〔…〕工地規模都有鑽探的孔數。〔…〕是。〔…〕這樣講沒有錯。〔…〕是，清運可能持續好幾個月或幾天的時間，這整個期間都算是在合格…。〔…〕對，就是工地出土的檢查跟查核，還有包括最後 C 點都要檢查，等於是源頭確認，經過工地出土查核，到最後 C 端的檢查，這三個地方都要去做。〔…〕我們查。〔…〕簽證是技師簽。〔…〕是。〔…〕也會查。〔…〕對，所以我們也積極聘請人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後面還有議員要發言，不足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我發現每位議員都很快進入狀況。陳明澤議員第二次發言，這條比較複雜，我們原則上是可以開放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們所講的什麼叫做「有用土壤砂石」？就是經過篩選、分類、加工及再生處理所產生之物。所以湯議員提出第十三點跟十一點是有牴觸到。所謂牴觸到，簡單講第十一點就是必須 A 點到 B 點然後再到 C 點；第十三點是 A 點可以直接到 C 點。我們就這樣講，你兩條公文就混在一起。但是我們現在的精神是你要篩選、分類、加工及再生處理，所以第十三點沒有這樣的處理就不算是有用的，你要很清楚的讓大家知道。要怎麼解決第十三點的問題？第十三點的問題就差別在沒有篩選、分類、加工及再生的處理場所。現在你所謂的土木技師或建築技師、結構技師，誰簽誰就違法。我告訴你，挖起來的東西，從地下室挖出來的東西沒有經過分類、篩選，沒有經過加工，你怎麼直接去 C 點？誰簽誰就會被告。我告訴你，中央出一份公文，這份是 115 年 1 月 27 日的公文，寫「土資場業者不願收容土石方，不對外報價或提高土方處理費用等情事。」這叫做莫須有罪名啦！中央開會，我如果去中央內政部開會，我就會直接跟他建議，你這個太匆促，你這個要延後一年才來實施啦！聽清楚了，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妳召集的各個單位，妳所定的規範都沒有經過通盤研究。你必須去跟中央說這個問題要有一年的輔導期，甚至至少也要半年。你都不敢說啦！我告訴你，問題就出在這裡。你現在定這樣，哪個技師敢簽？挖到什麼也不知道，誰敢簽？不然他就要每天去看著，如果挖到垃圾怎麼辦？如果挖到不好的東西怎麼辦？挖到磚塊要分類、加工耶！我問你誰敢去簽？他賺個幾萬元就要去簽這個，要去背書…。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十三點指的「民間工程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這個對於專業技師的認定太過鬆散。所謂的五大技師，術業有專攻。譬如說我唸地質的，我們要唸大地工程，我們要唸礦物學，所以如果地質技師就可以做什麼？譬如你要工程一剛開始的時候所有的岩芯的部分，你要怎樣去評斷有沒有土壤污染部分的認定之類的。土木技師可以嗎？結構技師可以嗎？水利工程技師可以嗎？我認為如果以專業素養來看，也許大地技師跟地質技師可能還可以，但是他們可能土壤送過來要不要進實驗室之類的。這個的定義實在是太鬆散。我認為必須要有第十三點沒錯，但是所謂的十三點如何實施部分，我認為這樣的解釋是有問題的，對十三點的內容我是有意見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好像還要再精進，不然這樣的五大技師認定，就如同陳明澤議員講的，他們敢簽嗎？簽了以後會不會有問題？這部分我認為你們的定義還要再明確一點才行。這內容事實上我們也不敢跟你說 ok，真的是這

樣。所以我的確覺得這個是應該要制定，但是這個內容感覺有點太鬆散。我認為這個是不是應該要改一下，要改一下才有辦法，不然在這個地方，第十三點的內容，我本身不太認同，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講一下我的看法，你看十三點的上半段，就是如果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就可以認定，民間工程要求比較高，它要專業的，所以還是有不一樣的。〔…〕沒有，我是講這個內容還是其實有不一樣，公共工程就是主辦機關就可以認定，然後民間的工程需要更專業的人，而不是說因為他們沒有…。〔…〕所以還是不太一樣，對民間的要求其實是更高的。〔…〕我們也不知道到底誰可以認定啊！所以應該讓工務局回答。〔…〕我們再一個發言就好，就開放兩個人第二次發言，邱于軒第二次發言，我們就先休息。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是建築師出身，我就問你剛才陳明澤議員提到的，會不會沒有技師敢簽？這是第一個我很直接的問題。

第二個，我建議因為其實公共工程我們已經協助他解套了，所以可以直接進到南星，公共工程目前的費用不是我們擔心的。為什麼我們要修第十三點？就是為了民間工程，真的中小型的這些建商非常辛苦。有沒有可能在經民間工程專業技師簽證的認定，你再加上工地主辦的，譬如建商去背書。這樣加強監控，加強監管；第二個也分散技師簽證的責任，你懂我的意思嗎？假設我今天這個土現場地質鑽探，中層的土是可以用的，結果你給我混了磚塊、混了瓦片，我除了裁罰你技師之外，我停你這個建案的工，對不對？我們把這個裁罰配套訂清楚之後，再來訂第十三點，讓它得以在我們認為比較放心、比較安全的狀況之下，由 A 直接到 C，這點我覺得是我們可以去做的。要不然說實在的，我們現在市場上目前就一直聽到 A、B、C，就是價格一直高，到最後苦的是誰？苦的是一般我們要買房子的這些民眾。局長，你身為一個建築師，你可能未來是建築師公會的理事長等等都不一定，你敢不敢簽？有沒有人敢簽嗎？如果你覺得有人敢簽，我們可以放心嘛！實務上操作，這是第十三點，目前我覺得有問題的地方。這個方向我是贊同的，可是問題是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操作，我們不能貿然的去訂。局長，有沒有人敢簽？你回答。法是你修的啊！你本身也是建築師不是嗎？議長，可以讓局長回答嗎？議長，可以讓他回答嗎？他在等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人敢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我跟你解釋一下，民間工程是專業工業技師，或是營造廠的專任工程人員，營造廠的專任工程人員就是技師，因為每個營造廠在成立的時候，必須要有個技師當做他的主任技師。這不等於剛剛…，營造廠老闆是沒辦法簽，因為營造廠老闆只是一個老闆，他不是專業人員。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說必須要有…。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只是覺得把營造廠或是建商的連帶責任加上去，這樣會不會加深保障，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這個可以。

邱議員于軒：

講白了，我相信你，我看你的報告，其實就類似危老嘛！我就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想這個是營造業，我們增加責任是 OK 的，是營造業的負責人，或者是他有必要連帶責任。〔…。〕那剛剛…。〔…。〕對。因為他是營造廠，跟其他人沒有關係，老闆就是營造廠，這是他施工的，他必須要有專業判斷。第二個就是到底技師敢不敢簽？我是建築師，我有修過土壤力學，學過一些土壤工程，我是敢簽的。因為只要土木技師，土木技師在學校都有學過土壤力學、土壤學。土木技師應該沒問題，結構技師其實也同樣都是土木系出來的專業，他應該都有這個專業。建築師有些如果敢簽，就你有學過這些學理的話就可以去簽。沒有學過他當然不敢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時間已經到了，我補充剛剛那個…，請坐下。剛剛陳明澤議員有拿內政部 115 年 1 月 27 日的這個函，這個函其實第 2 頁就有講到說可直接利用的物料，可以經過專業技師或營造專業工程人員來簽證，其實內政部也同意這樣的，所以剛剛這個修正動議的文字，就幾乎是跟內政部的函一樣，因此內政部也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好，因為剛剛陳明澤唸了，我們休息一下，這個影印給大家看，好嗎？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看現場意見很多，我覺得工務局應該多跟議員來溝通，是不是請一個議員來提擱置，讓這個案子有多一點時間討論，這樣好不好？

〔…。〕好，誰提擱置？黃香菽議員提擱置，我們把它擱置好嗎？〔好。〕請工務局再多多去跟議員溝通，還有有些我們擔心的問題，其實後面的條文有對應的修正，你可以一併說明。譬如說第幾條後面有什麼修正，也有對應的修正，不然大家還沒看到後面都會很擔心，這個我先擱置。〔…。〕我先把它擱置好不好？（敲槌決議）好，這個擱置。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想這個不是只有工務局要不要跟議員說清楚。主席，我認為中央雖然說了一個可以 A 到 C 這樣的做法，但是我沒有看到中央對於可以 A 到 C，他有沒有提出可以做的配套，或一些措施的做法。我們不是反對，不是說中央講了一個這麼大的一個改變的做法，可以不是 A、B、C 變 A、C。立意良善，問題怎麼做？因為這個是以前沒有過的經驗。剛剛局長說五大簽證技師，不好意思，我是念半導體的，我對建築什麼結構、土壤，我是不專業。但是我就想請問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有結構技師，就是說一個房子的結構安不安全，這是一個科學專業。我們未來所有高雄市的工地，尤其是私人的，這麼多工地要挖的時候，你說你用探勘，探勘出來之後找人家簽證。我們現在哪個國家考試，考出來的技師是這個方面，在考試時候被列入專業的？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你就叫他出來做簽證，他敢嗎？

我現在不是怪高雄市工務局，我現在問的是，中央讓全國都可以 A 到 C，配套在哪裡？叫我們自己做，叫我們自己做配套，我覺得這個蠻奇怪的。局長，如果你們最近有跟中央開會，我知道中央最近密集想解決這個事情，這是好事。大家都想解決，不然我們現在很多工地都停擺的。中央把 A 到 C，既然他認為這是個可行的，請他把這個可行性，會遇到的一些大家想要解決的，中央也提供一些意見。我想我今天要講的是這個。

大家都很辛苦，大家都想解決問題，但是你看不同的議員提出來的東西，都不是要反對 A 到 C。而是說這些到底要怎麼執行？我覺得執行面會讓議員大家都擔心。局長，我覺得我是用「可憐」兩個字來形容你，因為這個是中央說可以 A 到 C，叫地方自己去說，來！你自己去寫施行細則。我是不知道你去哪裡想到這個說什麼五大技師簽證。以我來講，我也是念科學的，我相信專業。你們這五大技師，哪個是土壤專業？如果他都不敢說我是土壤專業，你叫他去簽，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敢簽。

局長，我再講一遍，我們不是反對，這個什麼、什麼到哪裡，我們也知道這是一個新的政策。但是，政策要上路前，我們希望有配套，讓所有以後要用到這個規定的人，他都會非常的心安，可以非常合法、合規，又不會把這整個市場給攪亂，好不好？所以我們擱置，但是我覺得，主席，我只講一句話，我不

認為工務局是主要問題。我覺得這是從中央到地方的一個規定跟法令，我希望你們跟中央好好把地方民意代表的這些疑慮，或不懂的地方，請中央可不可以多一些，你們所謂的指示或函文也好啦！我覺得這樣可能大家討論起來會更有效率，也比較能夠趕快讓這個自治條例趕快通過，趕快讓很多的營建工地，可以趕快開挖，開始進行，不然現在百行百業為了土方都停擺。以上，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提供這段時間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對於剛剛議員所質疑的所有的東西，如果有相關函釋，都提供給議員參考。不要怕嘛！就把它拿出來，中央一定有規劃跟想法，讓議員知道有什麼不好，好不好？就像剛剛那個 1 月 27 日的公文跟 1 月 28 日的公文，其實都跟我們後續要討論的都有關係，就拿出來讓議員提早看，我覺得議員都非常厲害，今天每個議員問得都非常專業，我們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土石這個問題，我還是拜託議長，今天雖然擱置，還是要儘快來召開。很多業者叫苦連天。連要挖 5 間透天的都不知道要怎麼挖，這裡的土方也不知道要載去哪裡，幾乎每個人都面臨這個問題，每個工程現在都停擺，包括地下室也好，這些都停擺。

具體的建議還是拜託工務局擬出配套更好的方式提供給這些業者，這才是最重要。來到我們這裡，坦白說，我們這些議員並非都是專業，有專業就是工務局而已。你們不提出更好的方式，這些議員根本就不了解到底現在所面臨的問題在哪裡，他們也不是從業人員，包括你要讓任何一個單位來做簽證都是一樣。你要先去問那些簽證公司要不要？到時候不要又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出來。大家想想看，土方的問題百百種，從開挖開始，你看上面或許是壞土，下面或許是好土。這個你是要怎麼處理？要怎麼認定？對不對？

本席還是建議，土方處理方式應該由公部門統一處理，就是說 A 到 B 到 C，統一處理方式，就像你處理垃圾一樣。垃圾如果交給民間處理就亂七八糟了，公部門找一個空曠的地方統一處理，你來到場方的時候，你如果說這個東西可以回填農地，農地有時候在申請，你就直接指派它可以到其他的農地使用，或者你這些垃圾真的是無法再利用，這樣就直接到 B 點，再統一調配這樣，大家才不會在那邊爭論。這個統一的地方就像垃圾處理場一樣，北高雄要有、哪一個地方都要有，可能場所會多一點，但是這種問題會比較少。你如果針對土方要用嚴格來處理，讓你再討論 10 天也沒辦法討論出來。光是一個基地就好，我開挖下去，有好土，也有壞土，你今天跟我認定說是好土，挖下去搞不好是

壞土，對不對？你無法保證這周圍全都是好土，哪個簽證人敢給你簽證？根本就都不敢，應該由市府統一處理，或者你要放寬處理，這兩種而已。萬一你如果要嚴格來處理，大家真的很難認定，本席做一個最好的建議。

另外一種就是申請土方的處理方式，就是在申請建照的時候，你就要提出了。所謂的提出，就是你開挖的土方要怎麼處理？這些土方檢驗到底是不是好土或是壞土，甚至是有毒的廢棄土？他在深開挖的時候就做土質採樣，採樣的時候順便做分析，甚至這些土方到底是要到哪個地方？要暫時堆置在哪個地方？你不能限制只在一個街廓，他在那裡不就要有地方找？根本就…。你們這些人都不是從業人員，你們不會了解營造業這些人的痛苦在哪裡。他只要去到指定的什麼地方，東西如果去到那個定點就好，這個就是經過許可、認定的場所。你申請多少時間，你就一定要回填回來，這個就要有時間性。施行細則就是工務局要怎麼樣落實，才有辦法做統一處理，所以針對土方部分，還是要再拜託議長儘快召開擱置的部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議員的疑惑太多了，請工務局趕快提供相關資訊，好不好？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散會。（敲槌）明天繼續審。